

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

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管理、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托管人”）托管的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计划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广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23 日推广工作已经顺利结束。

此次推广共募集资金 995,000,000.00 元，其中优先级 955,000,000.00 元，有效参与户数为 3 户；次级 40,000,000.00 元，由原始权益人太原天然气有限公司全额认购。按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.00 元计算，本专项计划共募集 9,950,000 份。

2015 年 12 月 23 日，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 995,000,000.00 元已全额划入本专项计划在托管银行开立的托管专户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受聘对本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(2015)020037 号验资报告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和《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计划说明书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本专项计划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成立。

本专项计划成立后，本专项计划信息披露等事项根据《太原天然气燃气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中的约定执行。



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,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,若需补充或更改,请及时致电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-800-8899,通过管理人网站(www.cindasc.com)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24日

